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避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增加了价格调整机制。北京市东方银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湖")、银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资本")及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国际")于 2016年5月13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汤庆宝于2016年5月13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一、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东方银湖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银湖资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汤庆宝

签订时间: 2016年5月13日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银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40,761	231,118.00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万元)
2	东营国际金融贸易港有限公司	40,000,000	100,880.00
3	北京市东方银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0,440.00
4	汤庆宝	1,000,000	2,522.00
总计		152,640,761	384,96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 25.22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成立,并且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 生效:

- 1、《认购合同》生效;
- 2、本补充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其他

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事宜外,甲、乙双方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所有约定,仍然按照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认购合同》及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签订的《认购合同》及 201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相抵触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分别与东方银湖、银湖资本及东营国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
 - 3、公司与汤庆宝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五月十四日